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9號

第5152號

114年度簡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89、34890、35329號；第32228、34345、35340號；第35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黃昱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拾伍罪，附表編號1至6部分，均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7至9部分，均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0至12部分，均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3至15部分，均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黃昱傑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3、5至9、13至15「竊取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未扣案之泡麵1箱又11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

0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昱傑坦承，核與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1
02 0所示之被害人等、證人陳麗菱、李玉瑛、楊峻銘等之證述
03 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其他佐證證據欄」所列之證據資料
04 在卷得資相佐，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本
05 案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
07 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5
08 罪）。聲請意旨認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各罪應予分論併
09 罰，惟誤算為「5次」犯行（見：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22
10 8號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3頁），應予更正。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
12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
13 所示之物，嗣已有部分經扣案並發還（詳後述）、如附表編
14 號10至12所示之物，嗣均已經扣案並發還（上揭經扣案並發
15 還部分，即無庸宣告沒收）；(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
16 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
17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及身心狀
18 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
21 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定應執行刑之界限，及
22 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
23 後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箱裝泡麵，每箱為12碗，業據告訴人陳
25 克庭陳述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是堪認該部
26 分尚有1箱又11碗尚未經扣案及發還。是被告本案竊得未扣
27 案如附表編號1至3、5至9、13至15「竊取之物」欄所示之
28 物，及如附表編號4「竊取之物」欄所示未扣案之泡麵1箱又
29 11碗，均為其犯罪所得，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行為方式	竊取之物	其他佐證證據
1	陳克庭	113年7月29日4時3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瑪谷娃娃機店）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隨身碟1支（未扣案）	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
2	同上	113年8月2日0時5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蜜蜂娃娃機店）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1. 滿漢大餐泡麵1箱 2. 隨身碟1支（未扣案）	2. 贓物認領保管單。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3	同上	113年8月5日23時35分許	同上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滿漢大餐泡麵3箱（未扣案）	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4	同上	113年8月1日1時16分許	同上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滿漢大餐泡麵2箱（每箱12碗，其中1碗已扣案並發還，餘1箱又11碗均未扣案）	
5	洪嘉	113年9月12日1時7分	高雄市○○區○○街00號騎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卡皮巴拉玩偶3隻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綦	許	樓		(未扣案)	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6	劉子琳	113年9月15日13時51分許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家樂福成功店地下一樓停車場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1. 卡比巴拉玩偶2個 2. 無牙黑色龍形玩偶1個 (未扣案)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7	李○陽	113年5月16日12時31分許	高雄捷運「大寮站」1號出口附近(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物品。	自行車前輪 (未扣案)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8	鄭○豪	113年8月14日12時58分許	同上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組裝騎乘離去。	自行車前輪 (未扣案)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9	林○呈	同上	同上		自行車車身及後輪(未扣案)	
10	詳註1	113年8月27日22時2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外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右列物品。	腳踏車1輛 (已扣案並發還)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 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陳麗菱之子	113年9月26日12時17分許	高雄捷運「大東捷運站」1號出口附近(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組裝騎乘離去。	自行車車身及後輪(已扣案並發還)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 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李玉瑛之子	同上	同上		自行車前輪 (已扣案並發還)	
13	謝和憲	113年8月25日2時2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旁空地	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竊取右列物品。	營業大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電瓶2顆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
14	同	113年9月2	同上	於左列時間，地點，	同上營業大貨	

(續上頁)

01

	上	日1時37分 許		以不詳方式，竊取右 列物品。	車之電瓶2顆	
15	楊 峻 銘	113年9月1 日0時30分 許	同上	於左列時間，地點， 以不詳方式，竊取右 列物品。	營業大貨車KL B-9127號之電 瓶1顆	
註1：TOURABI ABDEL ILAH (摩洛哥籍，中文名：圖柏拉)						
註2：上列時間均為民國紀年、貨幣均為新臺幣。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